

COVID-19 常問問題

更新了03/19/2020

1. 我們的工會剛贏得一份最有力的合約。現在我們對COVID 19 做些什麼？

我們現在要求加大做更多以確保我們會員的健康和安全、提供足夠的人手和確保我們的會員和家庭不會因此而出現經濟困難。教育我們會員有關在我們合約的權利是頂尖優先。我們的要求包括：足夠訓練和安全保護、有薪的行政假、工作保障、安全人手和反歧視。



2. 新：UC關於帶薪管理假的最新政策是什麼？誰有資格？我該如何申請？

我們要求並贏得擴大有薪假以處理多個和COVID-19有關的情況。我們已為所有的員工贏得因COVID-19而面對失去工時的額外128個有薪（16個八小時日）行政假。此假可用於以下的目的：

- ▶ 當員工因自己的COVID-19相關疾病或家庭成員的疾病而無法工作時；
- ▶ 當一名員工因員工被指示由於與COVID-19有關原因無須報到開工及／或工作地點實施一個COVID-19有關的距離工作計劃，或根據一個shelter in place令而員工無法可在距離外工作時；
- ▶ 當一名員工因為和COVID-19有關學校或托兒設施關閉需要其留在家中和孩子或家屬一起，而員工無法可在距離外工作時，或須承擔照顧孩子時。

如果您認為自己有資格，請與您的主管聯繫，並讓他們知道您正在使用帶薪行政假。

▶ 如果您感到不舒服：

- 加大政策說你應留在家中直至所有的徵狀已解決為止。我們同時贏得128個小時（即16個八小時日）的有薪行政假，可用於任何和COVID-19有關的徵狀。
- 你應按照正常的程序致電告病假，但無須你提供醫生證明。但是，如徵狀是和COVID-19有關的，你應按照協定行事，並告知你的主管。

▶ 如果由於育兒需求而無法工作：

- 你應立即通知你的主管有關你的情況。你可以用我們贏得的128個小時的行政假。如你的行政假已用盡，你可以用你的個人假（病假，年假）。

—>

3. **新:** 如果我的主管拒絕我的請求或說該政策不適用於我，該怎麼辦？

我們已經聽到來自全州的報告，一些管理人員正在使用自己的判斷力，拒絕有資格的工人請假。雖然我們的工會正在努力阻止UC拒絕這些危險的否認，但如果您的請假請求被拒絕，請立即通知您的工會代表。

4. 如我沒有足夠的訓練或個人保護設施 (PPE)? 我是否可以拒絕一項我認為工作可使我健康蒙受風險的任務？

我們工會已要求加大提供訓練和適當的PPE。如你的部門仍未有這樣做，你和你的同事有權求訓練和提供PPE。

如你認為派給你的任務是異常的危險，你有權在管理層處理你的關注時拒絕。我們贏得的新合約語言給你此權利。你可以這樣說：

「我相信我的任務是異常危險的，而根據我的PCT合約 (SX的是第11款) 第10款－健康和 safety，我無責任執行此任務，直至已解決我的關注為止。」

如管理層繼續拒絕和堅持你完成任務，你應填一份Assignment Despite Objection (雖然反對仍派任務) 的表格並說：

「我現在接受此任務因為雖然我反對，但指示要我做。我紀錄此互動並將向我的工會報告。」

5. 我的主管可以因為沒有工作而削減我的工時，或遣送我回家嗎？

我們已贏得多項突然削減工時或工資的合約保護。加大必須提供足夠的通知和採取額外的措施，如它準備削減工時或營運。

此外，根據最新的加大政策，當員工因指示不去工作地點而無法工作時，或是因COVID-19相關的原因，和/或工作場所已實施與COVID-19相關的遠程工作計劃，或處於適當的庇護所之下，員工遠程工作不可行時，其有資格使用額外的128小時 (16個八小時工作日) 帶薪行政假。

我們還要求UC提供交叉培訓的機會，而不是削減工時。

6. 如我認為我在工作已有接觸病毒呢？

- a. 立即向你的主管報告
- b. 聯絡職業健康診所或你的主診醫生
- c. 按照指示留在家中

7. 如我已用盡病假呢？

即使你已無病假，你可以就任何COVID-19有關需要，你可用我們贏得的128個小時的行政假。我們同時要求加大擴大其災難假計劃，以包括COVID-19有關需要在內。

**如你有任何額外的問題或認為你的權利有被侵犯，
請立即聯絡你的MAT領導或工會組織工作者。**